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古越龙山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利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阶段性的闲置资金（包括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额度内，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期限自2016年4月22日起至2018年5月15日止”之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披露的临2016-012号《古越龙山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授权，公司于2017年7月5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合同，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0.5亿元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用自有资金 0.5 亿元人民币购买海通证券发行的理财产品

- 1、合同名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
- 2、协议双方：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理财产品名称及认购金额

产品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75天期第1号，产品简称：“理财宝175天期V1号”，产品代码：SV3932。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本金保障型

约定年化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3.9%。约定年化收益率为5%。

产品期限：175天

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将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账户。

认购金额：0.5亿元

产品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

产品交易日期：2017年7月5日

产品起息日：2017年7月6日

产品到期日：2017年12月27日

二、 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阶段性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 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 12 个月的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与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用自有资金 0.5 亿元购买海创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 2016037 号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3%，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6 年 11 月 24 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

2、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与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用自有资金 1.3 亿元购买海创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 2016043 号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6%，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6 年 12 月 27 日——2017 年 12 月 19 日。

3、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用自有资金 0.6 亿元购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 182 天期第 49 号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7 年 6 月 6 日——2017 年 12 月 4 日。

4、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用自有资金 1 亿元购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 182 天期第 52 号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7 年 6 月 22 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

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公司已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 3.9 亿元（含本次购买的 0.5 亿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说明书（产品代码：SV3932）、风险提示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